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人民政府文件

侯 政〔2018〕255号

关于印发《侯寨乡开展“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清理和严肃查处我乡农业大棚改建“大棚房”等违法占地行为，现将《侯寨乡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确保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侯寨乡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总体部署，按照《关于全面清理整治农业大棚改建“大棚房”等违法占地行为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乱象的紧急通知》（二七政办明电〔2018〕10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全乡耕地保护，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决定从2018年9月至11月在全乡范围内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

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实行网格化、台账式管理，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按“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地”的要求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找出问题节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二）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按照整改标准，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

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过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

（三）严格执行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所逐一核查“大棚房”等违规行为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坚决追回。

（四）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各地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五）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六）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

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普遍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生态建设和设施农业等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

四、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乡级抓总。乡政府成立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科级领导任副组长，乡农办、国土管理所、乡纪委办、乡文宣办、经济办、马寨公安分局侯寨警务区、财政所、工商质监所、团委办、信访办、9个村（社区）主任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专项行动，抓好全面清理、目标落实、掌握政策、组织动员、调度通报、清理整治、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办，分管农业副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乡农办、侯寨国土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属地负责。在乡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村（社区）为落实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村（社区）主任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要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压实。

(三)部门协同。乡农办、侯寨国有土所等部门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乡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五、工作步骤

(一) 排查清理阶段(2018年9月下旬至10月10日)。有关乡镇办从9月下旬开始用十天左右的时间再次全面排查，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将排查结果及问题台账于10月9日前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二) 整治整改阶段(2018年10月11日至10月25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开展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坚持边查边改的原则，统筹推进专项行动。乡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重点区域查处整治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对发现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

10月26日，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在认真总结清理整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分管领导（包村副科级领导）审核后，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迎接市、区检查。

各村（社区）结合“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深入分析原因，加强日常管理，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要标本兼治，完善政策规定，规范监管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强化对设施农业用地和流转土地用途的监管，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举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对设施类型、建设规模、作物种类、项目来

源等逐一建档立卡，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要制定完善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迅速开展专项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严肃督导问责。乡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并将专项行动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 定期上报信息。实行专项行动信息周报制度。各村（社区）要在工作推进的同时，加强信息调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汇总上报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周一上午十点前向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辖区清理整治情况。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重大情况随时上报。

(五) 接受社会监督。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各单位也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

群众举报和舆论监督。纪委监委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举报，同时移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侯寨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68596650。

附件：1.“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2.“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

年 月 日

县(市、区)	设施农业情况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违法占地面积		
	小计	塑料大棚	日光温室	连栋温室	其他	小计	I类	II类	III类	其他	耕地	基本农田	耕地	基本农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个数	耕地	基本农田	
总计															

注： I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

II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III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附件 2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情况表

上报单位:

单位：个、亩、万元

二〇〇九年

注：1.本表是违法违规情况明细表，要求逐个项目填写，项目是指各种资金来源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如一次性投资建设的10个棚，视为1个项目，在一行填写。

2.违规性质可分为I、II、III类及其他，其中I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II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III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